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66号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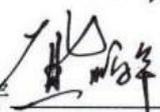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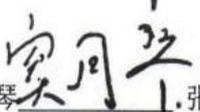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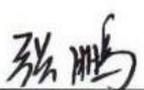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
分行营业大楼)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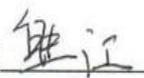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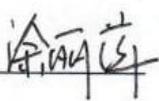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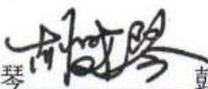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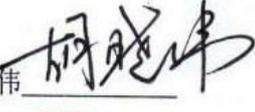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龚鹏宇  胡晓琴  彭艳琴 
窦月琴  张鹏 

全体监事签名：

王琳  熊江  涂丽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晓琴  彭艳琴  胡晓伟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2月24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龙宇医药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觅鹏	指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盛制药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宇医药
证券代码	837836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
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医药物流配送企业，主营新特药品、高科技含量的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物流配送和专业学术推广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71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22,08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738,080
发行价格（元）	7.8272
募集资金（元）	8,000,000
募集现金（元）	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8,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1,022,080 股。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7.8272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相等。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38,800	5,000,000	现金
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83,28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22,080	8,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800	0	0	0

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3,280	0	0	0
合计		1,022,08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南昌江帆支行 账号：64070078801300001218	户名：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南昌江帆支行 账号：64070078801300001219
--------------------------------------------------------------	--------------------------------------------------------------

2025年1月23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将投资款缴纳至上述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认购金额为8,000,000元。2025年2月12日，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5]00001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2月7日，龙宇医药与国盛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龙宇医药、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户行浦发银行南昌江帆支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下面的一级支行，其对外签署合同均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导致名称存在差异），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依照用途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48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

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觅鹏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张庆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龚鹏宇	20,400,000.00	45.6213%	15,300,000.00
2	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0,000.00	40.9249%	-
3	浙江汉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0	5.2330%	-
4	胡晓琴	1,600,000.00	3.5781%	1,200,000.00
5	王勇	394,122.00	0.8814%	-
6	龚鹏慧	380,000.00	0.8498%	-
7	何蕾	364,078.00	0.8142%	-
8	赵修举	200,000.00	0.4473%	-
9	秦佳男	160,000.00	0.3578%	-
10	胡晓伟	120,000.00	0.2684%	90,000.00
合计		44,258,200.00	98.9762%	16,59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龚鹏宇	20,400,000.00	44.6018%	15,300,000.00
2	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0,000.00	40.0104%	-
3	浙江汉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0	5.1161%	-
4	胡晓琴	1,600,000.00	3.4982%	1,200,000.00
5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638,800.00	1.3966%	-

	(有限合伙)			
6	王勇	394,122.00	0.8617%	-
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3,280.00	0.8380%	-
8	龚鹏慧	380,000.00	0.8308%	-
9	何蕾	364,078.00	0.7960%	-
10	赵修举	200,000.00	0.4373%	-
	合计	45,000,280.00	98.3869%	16,500,00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000.00	12.2998%	5,500,000.00	12.0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446.00	0.1061%	47,446.00	0.103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475,554.00	50.2629%	23,497,634.00	51.3743%
	合计	28,023,000.00	62.6688%	29,045,080.00	63.503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00,000.00	36.8995%	16,500,000.00	36.07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1,450.00	0.3611%	161,450.00	0.353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1,550.00	0.0706%	31,550.00	0.0690%
	合计	16,693,000.00	37.3312%	16,693,000.00	36.4970%
总股本	44,716,000.00	100.00%	45,738,080.00	100.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2：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所持股票性

质归为“4、其它”类别中。

注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它”类别中。

注4：本次股票发行前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0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龚鹏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00,000股，持股比例为45.6213%，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44.6018%，仍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鹏宇、胡晓琴，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243%。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鹏宇、胡晓琴，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110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龚鹏宇	董事长	20,400,000	45.6213%	20,400,000	44.6018%
2	胡晓琴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3.5781%	1,600,000	3.4982%

3	彭艳琴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4	窦月琴	董事	20,000	0.0447%	20,000	0.0437%
5	张鹏	董事	68,600	0.1534%	68,600	0.1500%
6	王琳	监事	296	0.0007%	296	0.0006%
7	涂丽萍	监事	0	0%	0	0%
8	熊江	监事	0	0%	0	0%
9	胡晓伟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2684%	120,000	0.2624%
合计			22,208,896	49.6666%	22,208,896	48.556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46	2.58
资产负债率	24.17%	24.39%	23.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本《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4年年8月30日在杭州市正式签署：

甲方：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51-171号（单号）3-3幢1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楼金芳

乙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龚鹏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59

乙方二：胡晓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24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3.5亿元，每股价格为7.8272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

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即无需甲方实际支付的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者由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 N 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 V 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 K 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 V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 (V - 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2、本《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江西省南昌市正式签署：

甲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乙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龚鹏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59

乙方二：胡晓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24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5 亿元，每股价格为 7.8272 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投后估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权人”）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 N 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 V 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 K 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 V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 (V - 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
他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首次披露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修订了定
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
一次修订稿）》。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
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龚鹏宇

胡晓琴

2025年2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龚鹏宇

2025年2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